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謝委員進男、劉委員幼琄、劉副主任委員宗德、林委員東泰、李委員祖源、石副主任委員世豪

列席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高技監凱聲、陳技監昌宏、江技監幽芬、楊參事英蘭、蔡參事國禎、洪處長仁桂、陳處長國龍、林處長清池、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坪、洪處長若用、蕭主任祈宏

伍、確認第 217、218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本案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規定及本會 96 年 8 月 16 日第 188 次委員會議決議，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為本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前置程序；其審議事項經由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審議結果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復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有 3/5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案審議會議之召開已符前揭法定程序，營運管理處謹將相關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審議結果清單及會議紀錄，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本次審議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中有關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變更申請案，因該公司另案未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設置頭端機房，經本會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正，對此類違規情節嚴重，於核處狀態中尚未見改善之業者，其內部營運仍應以最小變動為原則，現許可該公司之頻道變更實為不宜，請營運管理處於下次召開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議時說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視新聞使用資料畫面及模擬畫面注意事項」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視節目製播涉及靈異內容行為警示」等 2 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為提升電視新聞品質、保障閱聽大眾收視權益及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避免電視業者大量製播（重播）令人不安、提倡迷信或有違善良風俗之靈異節目，傳播內容處爰研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視新聞使用資料畫面及模擬畫面注意事項」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視節目製播涉及靈異內容行為警示」草案，經與相關電視業者及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並提本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審議，會中委員就該 2 草案提出部分修正建議，該處於進行研析並調整草案內容後，謹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案內 2 草案係本會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就民眾關切事項並考量新聞及節目製作之各種可能性，所彙整羅列較適當之改進建議及自律標準。請傳播內容處再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草案後，發函相關公協會，以為業者訂定自律規範之參考。

第二案：撤銷 95 年北高 2 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違法電視內容裁處處分，另為適法處分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有關 95 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涉嫌違反選罷法規定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並由本會依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於第 78 次分組委員會議通過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案處以罰鍰處分；惟依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通傳訴會字第 09605003560 號函說明二：「處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次數計算，係以違反『同一法條（即同條）』之次數而非以『同款』之次數為計算基準。」之意旨，96 年 2 月 1 日前之違法案件，不得依違反同款之次數為計算基準。準此，傳播內容處經檢視相關裁處案件，查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件裁處處分未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其他各款違規裁罰紀錄併計，已於 96 年 10 月間分別函知業者撤銷原裁處處分，並將另為適法處分。該處復依原裁量基準重新計算裁罰額度以另為處

分，經提本會第 100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惟部分委員持保留意見，爰由該處就委員意見另為研析，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如依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訴願決定重新計算裁罰金額時，將加重對業者原有之處分，有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之虞，請法律事務處儘速研議，並尋求其他可能之解決方案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案：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權轉讓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股權轉讓，由原股東趙秀英等 12 人將所持有 8,649,782 股全數轉讓予「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漢儒文教基金會)，營運管理處於受理後，即檢視所附文件並由該公司補正部分資料後，就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經會簽法律事務處後提出建議，因本案股權變動比率達 43.69%，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謹將全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對於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權結構調整是否影響該公司相關營運，以及其股權轉讓後之最大股東漢儒文教基金會何以向教育部登記成立財團法人，而又以投資廣播事業為主要業務等事項，請營運管理處進行了解，再行審議。
- 二、有關廣電事業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股權比例之認定事宜，請法律事務處協助研議。

第四案：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透過盛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修正國內轉投資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關於「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投資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案，前經 96 年 5 月 8 日本會第 16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該公司檢送相關陳述意見及承諾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許可該投資案並函復投審會。該公司後因上層投資人內部股東組成發生變動及上層公司合併等緣由，申請更新最終投資基金之持股比例及修正其投資架構，經本會表示意見並由投審會 96 年 11 月 23 日原則同意在

案；今該公司又擬增加對全聯、新台北及新唐城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申請修正投資計畫，並經投審會函轉本會表示意見，營運管理處業就該公司提報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並擬具研析意見，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因該公司所提供資料尚有未臻明確事項，且依資料顯示其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情況亦有待進一步了解，請營運管理處儘速洽詢該公司。
- 二、為對外國人投資我國有線電視系統之相關財務規劃、資金流向、財務操作、被投資業者運作狀況及該等公司前對本會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有所了解，刻正進行相關行政調查，本案應俟該行政調查完成後本會再行審議。

第五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NGN 核心網路及 IP 骨幹網路建設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為建設 NGN 核心網路及 IP 骨幹網路，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及 7 月 4 日提出 2 次許可申請，惟因其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僅取得單一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之同意，且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8109 號函釋該公司綜合網路之通訊監察建置工作仍應採行全面雙軌制，本會爰未許可該申請案，並將行政院函釋轉知該公司。中華電信復於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就其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之同意備察函後，於 96 年 12 月 6 日再次向本會申請 NGN 核心網路及 IP 骨幹網路建設許可，營運管理處即召開審查會議並由該公司列席說明，相關審查結果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許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NGN 核心網路及 IP 骨幹網路建設申請案。

第六案：有關數位音訊廣播（DAB）跨業經營電信服務之政策規劃及報院公告事項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說明：有關數位音訊廣播（DAB）業者跨業經營電信服務事宜，前電信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大眾傳播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 4 月 14 日作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申請公告，其公告事項三：「經許可籌設者，須取得廣播

執照後，始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跨業經營電信業務之申設作業」，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亦決議：涉及通訊傳播互跨經營服務之管理，請相關業務處視個案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法規命令之增修訂。基此，本會於 96 年 1 月 22 日成立「通訊傳播互跨經營服務管理機制」修訂法令工作小組，經召開多次會議及擬議多項開放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另因 DAB 跨業經營電信服務涉及頻率之開放，依電信法第 12 條規定須經行政院公告，爰將所擬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法規修正草案及相關作業流程等提請第 218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審議認為應在現行法律規範下研議將視訊納入數位音訊廣播（DAB），業務單位爰進行研析，相關研析結果謹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確認相關政策規劃，請循行政流程將「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案函報行政院。

附帶決議：有關數位電視（DTV）業者是否得比照本案模式跨業經營電信服務，請綜合企劃處儘速研議規劃，並舉辦相關公聽會。

捌、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解決非無線非衛星頻道適法性問題及管理機制建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鑑於目前於有線電視系統平臺上播送之部分頻道，因非以無線及衛星轉頻器傳送訊號（以下稱非無線非衛星頻道），無法以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其頻道營運，致產生頻道因傳輸技術不同而有管制程度差異之不公平現象，本會 96 年 11 月 15 日第 210 次委員會議爰附帶決議應就該等非無線非衛星頻道通盤檢討並修正相關規範，使其有明確依據。本會相關處室即依示召開研商會議，就該等非無線非衛星頻道納入管理之可能方案、遭遇困難及法律問題等進行討論，並依達成之初步共識提出建議方案，俾憑辦理後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97 年度類比頻道變更案、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內容營運商管理問題及後續申設作業，謹將全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對於此類非無線非衛星頻道業者，其經營頻道業務應取得

相關頻道事業執照以為管理。請法律事務處就法律面及政策面再予研析，營運管理處則應研議相關管制辦法及申設須知，至於後續內容監理機制，請傳播內容處研議。

二、本案非無線非衛星頻道之存在有其歷史因素，請營運管理處敘明相關緣由及歷年發展過程，併同前揭研議結果儘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案相關管制辦法確立前，本會對97年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頻道變更申請涉及此類頻道案件之審查，將以原有之頻道暫予許可，新設立頻道先不予許可之原則辦理，請營運管理處於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說明本會相關政策。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